# 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 111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辦法

一、甄選辦法:依據「臺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報名資格:

- 1. 國中(職)以上畢業學歷,男女不拘。
- 2.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及有相關團膳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 3. 身心需健康無傳染疾病,需經公立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 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不得有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 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疾病的檢出。(**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7天內補繳交**,未繳交或 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4.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 5. 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配合意願者。
- 6. 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 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

#### 三、工作地點及地點:

- 1. **預定工作時間:配合學生上課日期**,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30 時至下午 15:30 時(工作詳細相關規定如合約書,學校如有臨時特殊需求須加班者,須配合辦理)。
- 2. 工作地點:臺南市文化國小午餐廚房。

#### 四、工作內容:

- 1.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 2.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 3.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
- 4. 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 5.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 6.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廚房相關工作
- 7.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 五、報名時間:

六、報名方式:請先下載徵選辦法中的履歷表格填寫後,請親洽本校學務處(午餐執祕或營養師收)。(本校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136號;電話:06-3301666\*864)

七、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1. 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影本。
- 4. 學(經)歷證明影本。
- 5. 中餐(或素食)丙級廚師證照影本(若無則免)。
- 6. 其它相關證照(若無則免)。

八、甄選方式:面 試

敬業態度、健康儀表、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等。

#### \*特殊加分事項:

1、學歷: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2、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食品衛生管制系統(HACCP)訓練合格證書者,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者。

3、廚工經歷: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

#### 十、錄取:

- 1. 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報到後7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2.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
- 3.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十一、附則:

-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2.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 3. 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給予資遣。
- 4. 薪資:按月計薪,寒暑假期間不支薪(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返校整理環境及準備廚房相關工作)。
- 5.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 6.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遴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	南	市	文	化		國	小	J	廚房	工作	人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ŧ.	別									
年	龄				出年	 : = 月	生日									
住電	家話					手 機			日間可聯絡電話			請自	自行	<b></b> 貼	相	片
通地	訊址															
應項	徴目	廚房	工作人	員	身 分	證	字號	•								
婚狀	姻況	-	血 型		身高					體 重						
經	歷															
		**廚房相關經歷:														
		**可開始	上班日	期: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科系 □ 專科以上科系														
		□1. 國民		- 反面景	纟印本											
<b>繳</b> 驗 證		<ul><li>□2. 切結書。</li><li>□3.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影本。</li></ul>														
		□3. COVI □4. 學(約				東下	<b></b> 永本。									
		□4. 子(x □5. 餐飲				目技徒	f 證 照 「	□無 有	.□丙	級 □	乙級	:	HAC	CP 系	統置	子務
	•	訓練合格														
		□6. 退伍	1或無兵	一	<b>务證明</b> (	(女性	生免)。									
簽		本表所填	各項資	料及角	斤附文件	牛均絲	<b>坚本人</b> 言	洋實核	對無言	误,若:	有不實	者,	除取	消其	甄退	医資
	認	格外,如	沙及刑	]責由原	慧試者自	負全	責。									
							應	徵者簽	名:							
	查果				□ 准子	報表	<u> </u>	[	一不	合報考	資格					

r

# 切結書

查 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111 年度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